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陸科長瀛謙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行政院卓院長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如下：

(一) 歲出部分，計編列 878.4 億元：

1、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7 億元。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

3、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2.8 億元，主要包括：

(1) 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等所需經費 30.1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 28.8 億元。

(3) 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等所需經費 12.8 億元。

(4) 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

安定土砂防減災等所需經費 10.9 億元。

(5) 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招募宣導、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 10.4 億元。

(6) 外交部主管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訪賓接待等所需經費 10.1 億元。

(7) 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等所需經費 9.1 億元。

(8) 衛生福利部主管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等所需經費 4.2 億元。

(9) 文化部主管辦理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等所需經費 2.8 億元。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等所需經費 1.8 億元。

4、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 59.5 億元。

5、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 11 億元。

6、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4 億元。

(二) 以上歲出追加 878.4 億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2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5 億元。